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2319

聯絡人：吳佳芬

電 話：02-7736-679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36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01362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1場宣講研習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或薦派相關人員及所屬學校人員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本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向本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家長宣導。

二、本次宣講活動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

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0年11月6日
(星期六)下午1時至下午3時，共計2時。

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0年11月6日(星期六)下午3時至下午5時10分，共計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臺南文化創意園區—寶島創意工坊、七七展演廳(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自願報名，各單位亦可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，並同意公假參與。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75m26AQ2hgBjkgiKA>報名即可。110年10月22日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(需簽到退)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2小時。

(六)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(04)2218-3815，許小姐(04)2218-3915許小姐；E-mail：nativelangua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